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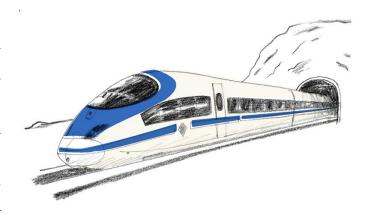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修订关于重组配套募集配套资金相关问题与 解答

【2018年第23期(总第277期)-2018年10月24日】



## 证监会修订关于重组配套募集配套资金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8年10月12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修订后的问答大幅放松了并购重组中的部分限制,同时对法规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做了进一步的解答。从修订的思路



看,也符合当前资本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产业,通过龙头企业的培育、发展和壮大,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进一步发展。本次问答需要关注的重点有:

#### 一、放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限制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限制,特别使可以作为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并可以用来偿债,这无论对于上市公司还是标的资产都是利好,都有利于降低相关主体的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杠杆,同时一定程度可以降低相关主体的财务成本,对于并购重组业务和需要开展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来讲值得思考。

这一条不仅对相关主体意义重大,同时也是调整最大的地方,此前的问答在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是不允许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二、对"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做了重新解答,较之前放宽

本次问答对于"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补充了但书的说明,相比此前的解答更进一步体现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思路。

具体而言,放宽了拟购买资产价格的认定标准,不再单独以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 这一标准认定,而是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作出前已经确定的交易同样认可。

这一认定范围的有条件夸大,对于降低并购重组资金压力,扩大募集资金规模具有一定意义,同样体现监管层在并购重组中的政策支持。

#### 三、在并购重组交易中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要求有所调整

相比之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在相关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均在计算控制权时剔除。修订后的解答对控制权的计算有了更全面的要求,即在前述情形下增加但书,认可部分情形,分别是:

如果相关主体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但是就该认购资金取得股份作出切实可行的锁定安排,能够按期足额认购且不变相在锁定期转让的,可以一并计算控制权。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除了并购重组具体规则中对锁定的要求,持有上市公司通过购买资产 发行的股份,同样需要遵守减持新规或者创投基金关于减持的特别规定。

此外,同第一条相似,对于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决议前已经确定的交易安排,在计算控制权时也将该部分对应的股份纳入控制权计算范围中。

但该部分增加了要求,即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 四、在募集配套自己用途范围扩大后对具体的使用规模进行限制

在募集配套资金可以补充相关主体流动资金,可以用于还债的基础上,对使用的规模也作了限制,可谓松弛有度。

具有的标准为以交易作价的 25%或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孰低为准。

### 五、问答同时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持续拥有权益时间" 进行明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 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针对这一条中的持续拥有权益的起算时点,本次采取了工商登记+实缴的标准进行认定。

即某主体持有标的资产不足 12 个月, 其获得上市公司的对价股份应当自发行结束锁定 36 个月, 这里最核心的是 12 个月的计算标准, 实践中有协议签署日、协议生效、款项支付完成日、工商登记日, 认缴资金全部缴足日等。本次解答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明确。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

**附件 2:**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版)